

# 章學誠的史學核心意識——以突出 「專門」、「成家」為主軸的論述

張麗珠\*

## 摘要

章學誠是梁啟超和王國維揭開我國新史學序幕以前，傳統史學發展後期傑出的史學思想家之一；歷來的研究者多將焦點集中在《文史通義》的「六經皆史」說，但「六經皆史」雖是《文史通義》用以針砭乾嘉學風的傑出命題，卻不是《文史通義》唯一的著述宗旨，且自「六經皆史」來認識實齋的史學思想，容易陷溺在討論清代經、史關係的狹隘範疇中，而忽略實齋另一重要的著述宗旨——針砭兩千年來傳統史學之文士撰史流弊，並釐析文學、史學流別。故本論文強調以全程的史學歷程、而不僅是清代的學術環境，做為探討實齋史學思想的背景，認為突出史學之「專門成學」與「專門成家」，才是貫串實齋著作動機、史論建構及其修志實踐之整體史學思想的核心意識；論述脈絡則緣實齋之以史學自立、突出「史學專門」而主張「文史分趨」、「六經皆史」，及其圍繞「專門」和「成家」核心意識所展開的史學理論建構、修志之自我實踐等，以為全文論序。

**關鍵詞：**文史分趨、六經皆史、專門、成家、史識、方志學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謹申謝忱。

## 一、前言

中國古有史官制度，更有《二十五史》之輝煌成績傲視各國古文明，固是不錯；但是欲綜紀一朝、綜理天下事以勒成定史，必須有特殊因緣際會，並非獨抱史家之才、學、識，便皆得以從事。因此縱觀我國學術史發展，先秦子學、兩漢經學、宋明理學以及各代文學皆能各領時代風騷；史學之部則除了歷代正史之記載以外，其間罕有能以史學名家或以史論名世者。況且歷代之史書撰作，又經常「文、史不分」地以文士從事，罕能樹立起史學之「專門」、「成家」標準。章學誠所處的乾嘉時期，更因考證風氣籠罩學界，史學亦汲其流地趨向歷史考據學派，然而章學誠極強調經學、史學、文學流別不同，他撰為《文史通義》，即以考鏡源流、辨章學術做為宗旨，欲釐析經學、史學、文學兩千年來的錯綜複雜關係。他既以「文史分趨」針砭歷來文士撰史之風，要求建立起史學專門之專家從事；又以「六經皆史」批判乾嘉儒者只知尊經考經，而不知六經本為三代之史，致貶低了史學價值，同時亦照見時儒盲從時風之競趨考訂不當。

歷來研究者對於章學誠的史學理論及其史學方法，論之已詳，譬如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林時民《中國傳統史學的批評主義—劉知幾與章學誠》、甲凱《史學通論》……等；另外，余英時〈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重點論述了「『六經皆史』可以看作是實齋對東原的『考證挑戰』的一個最具系統性的反應。」黃俊傑亦自經、史分離的角度，說「近代中國史學專業化趨勢的契機，就是章學誠『六經皆史』說。」「《六經》的神聖性隨『六經皆史』說而逐步瓦解。」胡楚生〈章實齋「六經皆史」說闡義〉，也自「官師合一」和「道器合一」的角度說「六經皆史」，<sup>1</sup>……餘論尚多，不一一列舉。本文則立足在前賢基礎

<sup>1</sup> 相關論述，詳見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杜維運，〈章學誠之史學〉，收入氏著《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上，而自強調實齋整體史學思想一貫性的角度切入，探索《文史通義》之著述宗旨及其史論建構、理論實踐間的密切聯繫關係；並得到「六經皆史」說固然堪稱實齋的代表性思想之一，但實齋所欲針砭的對象，卻絕非僅僅針對乾嘉考據時風的看法。因此如果欲自學界所一向偏多強調而集中焦點的實齋「六經皆史」說、來認識實齋整體史學思想，恐將流入一隅之偏的侷限性，使觀察視野陷溺在實齋與清代經學的狹隘範疇中。實齋亦嘗自言《文史通義》之作，「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為千古史學闢其蓁蕪。」<sup>2</sup>自述其史學宗旨乃宏觀地針對中國兩千年來史學發展之流弊而發；因此本文以為必須以全程的中國史學發展範疇為視域，重視實齋對史學之「專門」與「成家」要求，<sup>3</sup>即認識到他的史學出發點，在於針砭近二千年的文士撰史傳統以及批判乾嘉學風之「博而不約」，如此始能貼近他的中心意識，並進窺其史學思想之全豹。

章學誠，生於乾隆三年（1738），卒於嘉慶六年（1801），正當乾嘉考據學風最鼎盛之際，他卻不投時好地獨以史學名世，固然這也就是實齋所自豪的不循時趨，然其落落寡合、不為人知，亦不難想見，故他嘗嘆「僕屬草未成，書未外見一字，而如沸之口已譁議其書之不合」，「吾最為一時通人所棄置而弗道」，<sup>4</sup>而當時之風趨亦可見一斑。至於我國清代以前史學成就，可以分就撰

1984），頁335-368；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章實齋》（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頁380-416；林時民，《中國傳統史學的批評主義——劉知幾與章學誠》（臺北：學生書局，2003）；甲凱，〈清代史學的進步〉，收入氏著《史學通論》（臺北：學生書局，1985），頁461-491；余英時，〈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收入氏著《論戴震與章學誠》（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45-53；黃俊傑，《歷史知識與歷史思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3），頁21、25；胡楚生，〈章實齋「六經皆史」說闡義〉，收入氏著《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3），頁171-181。

<sup>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329。

<sup>3</sup> 錢穆雖亦曾觸及「專家與通識」之辨，但因其著眼點在於強調「實齋著《通義》，實為針砭當時經學而發」，「實齋論學頗主挽當時漢學家過甚之偏」（詳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406、381、402），故他終究是以「六經皆史」的經、史關係為關懷。

<sup>4</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收入新編本：《文史通義》），卷3，〈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頁519；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頁366。

史與論史兩端言之：撰史如編年和紀傳，論史則如劉知幾《史通》創之於前、章學誠《文史通義》繼之於後者；《文史通義》則被公認為我國傳統史學後期最傑出之史論。以下依《文史通義》著作動機、史論建構及其落實理論實踐的方志纂修等思想理路，次序闡明實齋史學所一以貫之的思想宗旨，就是突顯史學「專門」、「成家」之「別識心裁」、「專家獨斷」，以「成其家言」，期能由此勾勒出實齋整體史學思想之樣貌。

## 二、實齋以「專門」、「成家」突出於乾嘉時風外

實齋為何突出於傳統史學後期？——以其「史學專門」與「成其家言」之境界故也。在以考證盛稱的乾嘉時期，他不但逆於時趨地獨以史學名世，並且他是極有自覺地走上史學之路的。雖然實齋在乾隆 31 年（1766）往訪休寧會館初識戴震時，也曾經深為戴震湛精博雅的義理和考據絕學所震懾；<sup>5</sup>但繼之，則他發現了人各有志的興趣與專長都是勉強不來的，學問途徑必須循天性所近、專一途轍，而不可隨波逐流、盲目追逐時趨。故他深切體會出「戴氏深通訓詁，長於制數，又得古人之所以然，故因考索而成學問，其言是也；然以此概人，謂必如其所舉，始許誦經。……將遂古今無誦《五經》之人。」實齋認為對戴震而言，他確實能得考索之「專門」；但對他人而言，則多數只是循時趨而已。是以儘管實齋認同戴震論學要求「必先識字」，是出自戴氏「實有見於古人大體，非徒矜考訂而求博雅也」；但卻認為倘使必如戴震所言「誦〈堯典〉數行，至『乃命羲和』，不知恆星七政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齟齬失讀；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則迷於其方」，以此責於學者，則恐怕眾人皆不得與於學了。是以有關「博／約」之辨，實齋曰「《爾雅》注蟲魚，固可求學問；讀書觀大意，亦未始不可求學

<sup>5</sup> 論詳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6-10。

問，但要中有自得之實耳。」<sup>6</sup>他主張為學途轍殊多，不必一概期以考據學之專門絕業，或必以搜羅詳備的考據標準來檢驗；只要依其性情深造自得，使「中有自得之實」，則雖從入之途或疏或密，要皆可得其「專門」。是故實齋乃以循一己質性所長，專一途轍地加以深造，而能得其門徑，以為「專門」之謂。此既是實齋之自我表述，同時也是他之「論學」理論核心基礎。

因此實齋舉例孟子之「言井田、封建，但云大略；孟獻子之友五人，忘者過半，諸侯之禮，則云未學；爵祿之詳，則云不可得而聞。」而謂「使孟子生後世，戴氏必謂未能誦《五經》矣！」<sup>7</sup>實齋以孟子為例，謂孟子能夠傳承道統而仍不免考據荒疏，況乎他人？於此，實齋或受有邵廷采之影響，廷采也嘗論以「昔孟子論井田、封建，止述大畧，此之謂善於師古，知時務之要；後此，荀淑不為章句，淵明不求甚解，外期經世、內養性情，兩賢雖未達聖功，要為窺見體用。」<sup>8</sup>是以儘管實齋能夠理解時代各有風趨，學者祈嚮往往囿於時趨；但他更重視個人學術旨歸必須本乎根器，既不待勉強、亦勉強不來，曰「世之所尚，未必即我性之所安；時之所趨，何必即吾質之所近？」<sup>9</sup>「不得其趨，則不可以強為，當求資之所近而力能勉者。」<sup>9</sup>是其突出個人之性情所趨，且謂「因天質之所良，則事半而功倍；強其力之所不能，則鮮不躓矣！」<sup>10</sup>實齋並自此一角度理解陽明之「良知」遺意，認為人各有所能、所不能，雖途轍有異而同期於道，「豈可執定格以相強歟？」<sup>11</sup>故君子藉以明道的學術之「器」，則「聖門如顏、曾、賜、商，未能一轍。」<sup>12</sup>對於為學門徑，不必一概期以時

<sup>6</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59-360。

<sup>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60。

<sup>8</sup> 清·邵廷采，《思復堂文集》（臺北：華氏出版社，1977），〈答蠡吾李恕谷書〉，頁620。

<sup>9</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60；〈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334。

<sup>10</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周永清論文〉，頁343。

<sup>1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博約下〉，頁51-52。

<sup>1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60。

趨。實齋又論曰：

世之所重而非吾意所期與，雖大如泰山，不遑顧也；世之所忽而苟為吾意之所期與，雖細如秋毫，不敢略也。趨向專，故成功也易；毀譽淡，故自得也深。……所謂途轍不同而同期於道也。<sup>13</sup>

實齋強調「吾意所期與」之專一趨向，認為這是學者能夠自立的成功要素。因此他將學者大分成為「高明」與「沉潛」兩類——「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沉潛者尚考索之功。」<sup>14</sup>他並自我剖析：「吾讀古人文字，高明有餘，沉潛不足，故於訓詁考質，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識，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這一番深到的自我省視，使他決意拋棄世俗風尚，不追逐時趨，「不為訓詁牢籠」，<sup>15</sup>一任向著自己質性所近的史學方向邁往。

此外，實齋之史學定趨與專門成家，還有一段家學淵源：蓋實齋之父極為看重鄉先輩邵廷采之《思復堂集》，而廷采一生僻居浙東，聲名不出於鄉里；然而其能如此深孚章父之崇敬與愛好，正可以印證個人學術「貴其著述成家」，只要能夠做到專家裁斷，即使走一條不迎合世俗利祿之路，仍然可以藉以名世。因此實齋自言「吾由是定所趨向。」「吾實景仰邵氏而媿未能及者也。」並自言其史學專門，「根底則出邵氏，亦庭訓也。」<sup>16</sup>既承自庭訓，而亦受有邵廷采能以史學自立之影響。另外實齋亦頗自期以「因弊以救其偏」，自期能夠救正考據學風之偏頗。故他一方面自知不耐沉潛，曰「時人以補苴褻績見長，考訂名物為務，小學音畫為名；吾於數者皆非所長，而甚知愛重，咨於善者而取法之，不強其所不能。」另一方面且亦深負他對於史學莫逆於心的「資之所近」、「吾之所為，則舉世所不能為者也」，「吾於史學，蓋有天

<sup>1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333。

<sup>1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0。

<sup>1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頁366-367。

<sup>16</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頁366。

授。」<sup>17</sup>所以他不願追逐時風，並突出貴專家、重自得的「專門」與「成家」要求，以矯正時弊。雖然有時他也不免感到知己落落，「從而鄙且笑者十之四五，怒且罵者且倍焉」；<sup>18</sup>但他對於「今吾不為世人所知」，則「吾於心未嘗有憾」，他深知古人開闢之境，總在「歿身之後，歷若干世而道始大行。」<sup>19</sup>是以他之定趨史學，屹立不搖。

### 三、以「史學專門」針砭學風的《文史通義》

實齋強調學者當定趨於一己情性所近而趨向專一的「專門」之學，此為實齋針砭當時學風之理論重心；至於如何呈現其學果異乎眾人呢？則這就有賴於其學能夠「成家」了。因此實齋又強調「成其家言」所必須憑藉的個人獨具「史識」，即其專門特識、「神明自得」而善裁斷的一家之言；此為實齋《文史通義》所建構史論之核心要義。是故《文史通義》之著述宗旨，可以分從針砭時風以及建構史論兩個面向來考察，此兩個面向又是環環相扣、緊密聯繫。先說《文史通義》之針砭學風——包括實齋以「文史分趨」針砭傳統史學之文士撰史流弊，以及以「六經皆史」針砭乾嘉學風之過度尊經、博而不約的考據風氣，而這亦正是實齋所最感到自豪的史學「專門」與「成家」之處；但是論及史家如何才能達到「成家」境界？則還必須益之以實齋史論中所最強調的「史識」——實齋亟重「史家著作之微旨」，有曰「作史貴知其意」，惟「非識無以斷其義」，<sup>20</sup>故他突出史家必須具備專家裁斷之「史識」，始能秉善善惡惡之「史義」而決斷去取存乎一心，此方為史學之最上乘。是以結合實齋之針砭學風及其所建構史論，則《文史通義》的大旨已經呼之而出了，即欲藉「史識」以針砭二

<sup>1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頁366。

<sup>1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335。

<sup>19</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頁366。

<sup>20</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頁506。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言公上〉，頁107；〈內篇五·史德〉，頁147。

千年來史學傳統中史學未能「專門成學」，以及撰史者之不知史義、欠缺專家裁斷，就是《文史通義》之所以作的根本原因。

(一) 以「文史分趨」針砭傳統史學之文士撰史現象

我國史官制度，據班彪言，唐虞三代，「世有史官，以司典籍」；<sup>21</sup>《周禮》則載「周制五史」，古之左史記言即《周禮》之內史，右史記事即《周禮》之大史；秦漢援古制而改稱為「太史」，但古之史官、歷官不分，是以太史令兼掌星歷天事與文史人事，其職合大史、大卜、大祝而一之。唯古代史官世守之制，至漢已革；後漢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更失常守；逮及魏晉南北朝則私史繁多，金靜庵《中國史學史》形容以「人人以擬孔、左，家家自況馬、班。」其原因則或由於魏晉玄風，經術日微，「學士大夫有志撰述者，無可發抒其蘊蓄，乃寄情乙部，壹意造史。」以及「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紀見聞，以備遺亡；後則群才景慕，作者甚眾。」<sup>22</sup>於是自後私家撰史之風盛，唐太宗詔修《晉書》時，有「前後晉史十八家」之語，如謝靈運、沈約等皆嘗撰為《晉書》，江淹等亦嘗撰作《齊史》。<sup>23</sup>然而章學誠對此一存在我國傳統史學中極其普遍之「文史不分」、文士撰史現象，非常不滿，故欲藉《文史通義》以針砭之。

實齋針對我國傳統史學長期「文史不分」之未能專門現象，在《文史通義》倡論「文史分趨」之史筆、文士分趨概念。雖然劉知幾亦嘗論以「文之與史，較（皎）然易轍」，但他頗寄寓個人「取擯當時」而退出史局之不遇悲慨於其中，《史通》全書亦總結以〈忤時〉篇，以申其志。劉知幾批評時風：「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蓋劉氏忤俗而斥棄駢儷史風，其嘆「沮誦失路」，借言沮誦雖與倉頡共創文字，然世知倉頡而不知沮誦，以申古筆之不行，又借「靈均當軸」譏刺詞人騷客主宰

<sup>21</sup>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班彪傳〉，頁160。

<sup>22</sup> 金靜庵，《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頁83、84。

<sup>23</sup> 以上參考金靜庵，《中國史學史》，頁9-16。

史局，其言文人之筆於史不宜，相當程度寄寓了一己「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卻「披褐懷玉，無由自陳」、「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sup>24</sup>主要針對時風而發。另外，鄭樵也反對文人修史，學者林時民嘗撰〈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理論及其比較〉加以論列，認為實齋承劉說而來。<sup>25</sup>不過實齋之「文史分趨」，目的在對於二千年史學傳統之文士撰史流弊做一檢討，他並認為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sup>26</sup>頗自負識見不同於劉氏，故雖然實齋和劉知幾、鄭樵同持反對文人修史之說，但甲凱《史學通論》指出，實齋具專門史識地提出「一般文人大都不注重『令史案牘』」，是他認為「文人不可與修志」的重要原因之一。<sup>27</sup>是故實齋深刻批評了「文士之見」，他認為文人「史識」不足，欠缺史學「專門成家」之重要條件，而主張「文史分趨」，以建立「史學專門」之地位。

實齋首先批判辭章家舒其文采、記誦家精其考核，雖然對史學似有小補；然其「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sup>28</sup>是以實齋對於正史如歐陽修等文學士而載筆撰史者，加以指陳其缺乏史學專門之史學素養，尤其未能具備專門獨斷、成其家言的「史識」，而「史識」正是實齋史論所最看重，他認為唯具史識者，為能得夫史意。實齋嘗譬之以「蓋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他若鷹隼羽毛，即非燕雀所能假借。文章各有裁識，豈因襲成文所能掩耶？……是人之才識，絲毫不容勉強，其明驗矣！」<sup>29</sup>再者，亦唯獨具史識者，為能「筆削獨斷」——「專門之學，未有不孤行其意，雖使同

<sup>24</sup>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覈才〉，頁250-251。

<sup>25</sup> 論詳林時民，〈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理論及其比較〉，《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2（臺中，1996.11），頁210-212。

<sup>26</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和州志志隅自敘〉，頁398。

<sup>27</sup> 甲凱，《史學通論》，頁483。

<sup>2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申鄭〉，頁136。

<sup>29</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頁518-519。

儕爭之而不疑，舉世非之而不顧。」<sup>30</sup>實齋正是以如此自信，為史學之專門絕業；他認為如此史家裁斷，非文士所能臻至，更非因襲成文所能達到。是以他對於歐陽修步趨韓愈之後，雖能認同「昌黎道德文辭，並足泰山北斗」；但是對其史學，則認為未足與論。其曰：

昌黎之於史學，實無所解。即其敘事之文，亦出辭章之善；而非有「比事屬辭」、「心知其意」之遺法也。其列敘古人，若屈、孟、馬、揚之流，直以太史百三十篇與相如、揚雄辭賦同觀，以至規矩方圓如孟堅、卓識別裁如承祚，而不屑一顧盼焉，安在可以言史學哉？歐陽步趨昌黎，故《唐書》與《五代史》，雖有佳篇，不越文士學究之見，其於史學，未可言也。……噫！此殆難以與文學士言也。<sup>31</sup>

實齋指出文士撰史如韓、歐等人，皆移辭章之法以治史；實則對於史學之史義、史法，並皆不知。故良史如班固、陳壽者流，在韓愈的辭賦標準下，竟亦不得其一顧盼焉，如之何可與論史學？歐公諸史則雖有文學佳篇，但亦不過文士之見而未可與言史學。是以實齋謂彼文史之儒，只得「《詩》教流為辭章辭命」者，未得「《春秋》流為史學」者。故實齋之自言《文史通義》「為千古史學闢其榛蕪」，其中欲破「文史合一」之史學傳統，是很重要的一端。邵晉涵也很認同實齋所論「韓、歐之文不可與論馬、班之史，判若天淵。」他也說「昔人論劉勰知文不知史，劉知幾知史不知文；必如此書，而文、史可以各識職矣！」故他認為區分文、史，「斯為《文史通義》之宗旨爾。」<sup>32</sup>因此對於中國兩千多年的史學發展而言，實齋「文史分趨」之撥去迷霧、指陳缺失，殆可謂鐘磬鉅音，震人耳目！

<sup>30</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0。

<sup>3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上朱大司馬論文〉，頁308-309。

<sup>32</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頁519。

實齋所批判的「文士之見」，如其謂文史之儒往往「溺於文辭以為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sup>33</sup>他說文人撰史每好「市菜求增」地畫蛇添足，譬如私署頭銜、無端影附……等，甚至「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宮商，是以謂之戲也；而記傳之筆，從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其謂文士在辭章觀美之審美要求下，往往有過度文飾、文失其實的記言記事，遂使如農民、僕役徒隸等亦皆如雅儒般開口便叶宮商，其實祇如優伶演戲。所以實齋論史著載筆，「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sup>34</sup>「期於適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sup>35</sup>「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sup>36</sup>他要求史筆但須如實記載，不可妄加雕飾。於此，實齋已經觸及文學、史學各有專門的素養要求了。他反對以文學的審美意識、審美判斷，加諸歷史事實之上，要求史家挺立客觀真實的史學標準，以此他嘆「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sup>37</sup>「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業。」<sup>38</sup>所以實齋又嘗另撰〈古文十弊〉，以針砭歷來文士撰史之「以文害道」缺失，於此不再縷述。

而除了泥於辭章以外，實齋並認為史著要能徵諸實事、發揚現實精神，對於當世所有經濟實務、官司掌故等專門之學，皆必須具備專門能力；然而歷來文人撰史，往往對於經綸世務欠缺專門史裁，甚至以為瑣碎而不屑具論。故實齋又批評道：

令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為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代以後，離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sup>39</sup>

實齋批評後世每以史撰責乎文學之儒，然而文士對於官司典守、

<sup>3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7。

<sup>3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古文十弊〉，頁68-72。

<sup>3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9；〈外篇三·答客問上〉，頁139。

<sup>36</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州縣請立志科議〉，頁396。

賦稅獄訟等令史案牘一類瑣務，往往不耐，導致史書「離質言文」地徒逞辭章，史事遂益發難明。

實齋也嘗藉孟子說《春秋》涵蓋的「其事、其文、其義」三個層面，以譬喻人身，曰「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其中他所最強調的，是能夠呈現出史學「精神」的「史義」，他並認為「史識」專斷就是為了突顯「史義」，「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以為如此「乃能傳世而行遠。」<sup>37</sup>是故實齋又借用孟子在「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之外，獨標孔子之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而進論道「夫事即後世考據家之所尚也，文即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所以他說「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他認為「史學」著述之與「掌故」記注不同，就在史撰必須強調史義、史識；唯縱觀史學載籍，則「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他批評文士之儒所記，其文、其事多為空逞辭章與考據罷了。故實齋曰「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是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sup>38</sup>他並反求諸己地，以一己實際從事修志之經驗，對照出文士撰史之未得史學專門。其論曰：

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騁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為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選

<sup>37</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方志立三書議〉，頁391。

<sup>38</sup> 本段未註出處者，皆詳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申鄭〉，頁137；〈內篇四·言公中〉，頁107。

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sup>39</sup>

他批評文學士徒以「選文之例」從事史業，甚至附入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或無實徵者，未得《春秋》「筆削」精神所意欲呈現的「史義」。故謂能文之士徒以辭命議論為史，其「有似於史而非史，有似於學而非學爾。」又說「至唐而史學絕矣！」<sup>40</sup>因此實齋一方面嘆「當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與論作述之旨哉？」<sup>41</sup>另一方面也頗自得於「發凡起例，多為後世開山」、「史學義例、校讎心法等，則皆前人從未言及。」<sup>42</sup>是故能為實齋所推崇的史家，必是能敘事、能決斷者，如劉知幾、曾鞏、鄭樵等人，實齋便稱以「皆良史才，生史學廢絕之後，能推古人大體，非六朝、唐、宋諸儒所能測識。」不過實齋自許甚高，他對此數君仍未盡滿意，又曰「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為作也。」<sup>43</sup>是其極自負於史學，故欲藉《文史通義》以修正歷來史學發展之未能結合史識、史義、史裁、史法等專門之業，即《文史通義》之所以作的核心宗旨。

(二) 以「六經皆史」針砭乾嘉學風之「博而不約」

考據學繼理學之後主盟學壇，清儒祛虛務實地欲藉尊經崇漢、徵實博證，以矯理學之空疏；但是當進入顛峰發展以後，伴隨考據學「徵實不誣」而來的「其弊也瑣」，<sup>44</sup>遂也被相當程度地顯露出來了，現代學者余英時稱之為「儒家的智識主義（intellectualism）逐漸流為文獻主義（textualism）。」<sup>45</sup>乾嘉後期的焦循亦曾論以「國初，經學萌芽，以漸而大備。近時數十年

<sup>39</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頁479、477。

<sup>40</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和州志志隅自敘〉，頁398。

<sup>4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9。

<sup>4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頁365。

<sup>43</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和州志志隅自敘〉，頁398。

<sup>44</sup>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卷1，〈經部總敘〉，頁62。

<sup>45</sup>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自序〉，頁2-3。

來，江南千餘里中，雖幼學鄙儒，無不知有許、鄭者，所患習為虛聲，不能深造而有得。蓋古學未興，道在存其學；古學大興，道在求其通。前之弊，患乎不學。後之弊，患乎不思。」<sup>46</sup>是其強調學、思不能流於一偏，實證之後還要益之以深造有得。而實齋亦一方面通過自我返視，體悟了「時之所趨」與「性之所安」間必須有平衡點，而決心不循時趨；另一方面則他以史家知幾察變的特有敏銳觀察，對於一味追求博雅考訂的乾嘉學風感到不安，並悟出「風尚所在，有利即有其弊；著書宗旨，自當因弊以救其偏」，<sup>47</sup>因此他亦提出「貴約」以針砭乾嘉學風之博而不專，他並以「持風氣」、而非「循風氣」，<sup>48</sup>自立於時風眾勢之外。

唯實齋並非一味反對時趨；他所批判者，主要針對兩種情形：一是針砭時儒逢迎時趨。實齋強調學術趨向必須誠於己，倘若徒以「毀譽之勢眩其外」，則落於「同逐時趨而非出於中之不得已，乃人之無所得而勉強言學問者。」故實齋所論「專門成家」，必是能夠博學而通乎性情，不離乎自身之心性而能「下學而上達」者，即能「深造自得」、自得於一心者，是以不論治經、治史，或為義理、辭章、考據，皆不能自外於此。另一則是為了救弊，蓋「古今學術，循環盛衰互為其端；以一時風尚言之，有所近者必有所偏。」<sup>49</sup>故實齋針對乾嘉偏頗在文獻考據的學風，批評「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桑蠶食葉而不能抽絲。」他所突出「別識心裁」和「筆削獨斷」的史識強調，也寓有和戴震「訓詁明而後義理明」的主張相分庭之意。是故實齋言「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說相拘也。」<sup>50</sup>此其以貴約、重自得，為針砭時風之藥石。

<sup>46</sup> 清·焦循，《雕菰集》（臺北：鼎文書局，1977），〈與劉端臨教諭書〉，頁215。

<sup>4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頁306。

<sup>4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博約上〉，頁48。

<sup>49</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333-334。

<sup>50</sup> 分詳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328；〈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0。

實齋所論，先以「六經皆史」說為下手處，然後再逐步建構起強調「專門成家」之史學理論；他以「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sup>51</sup>做為《文史通義》全書開篇。他從歷史進化的角度說「道」之變動發展，又從廣泛的史學與史料角度，說「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認為《六經》乃是聖人選擇的六種垂訓典制，所以說「夫子未刪之《詩》、《書》，未定之《易》、《禮》、《春秋》，皆先王之舊典也。」<sup>52</sup>是故實齋正是以「六經皆史」做為將學風從「通經明道」扭轉成為「以史見道」的憑藉，希望藉此擺脫經學附庸，而賦予史學專門成學暨首出之重要地位。故他批評時風道：

今之學者，以謂天下之道，在乎較量名數之異同、辨別音訓之當否，如斯而已矣；是何異觀坐井之天、測坳堂之水，而遂欲窮六合之運度、量四海之波濤，以謂可盡哉！<sup>53</sup>

他反對時風斤斤於名物度數，認為「道」猶六合運度、四海波濤般廣大無窮，彼考據學者卻有如觀井天、測坳堂水之狹隘。實齋如此悖逆時趨，當然也明知「風氣所在，毀譽隨之」，但是「得失是非，豈有定哉？」「學問之道又不可以同於世之毀譽。」學術盛衰轉移固有一時之風氣，唯「風氣縱有循環，而君子之所以自樹，則固毀譽不能傾，而盛衰之運不足為勞瘁矣！」<sup>54</sup>而此亦是他所期於學者的深造自得，不隨風尚轉移途轍。

實齋對時弊之針砭及其史論建構，首先自「博、約之辨」開展。此蓋由於乾嘉學風自惠棟標竿「漢學」典範、戴震繼之以訓詁學體系建構以來，學界步趨於競博；因此實齋緣「即器明道」、「以史見道」理念而強調「六經皆史」，既說明《六經》之本質乃

<sup>5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易教上〉，頁1。

<sup>5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下〉，頁142；〈外篇三·報孫淵如書〉，頁342。

<sup>5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下〉，頁142。

<sup>5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答沈風墀論學〉，頁336；〈外篇三·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332。

以事繫理，亦借重史學「切於人事」、「見諸行事」之務實精神，以闡明「義理不可空言。」<sup>55</sup>為了闡述《六經》之「理」、「事」關係，實齋又嘗譬之以「水」與「器」，他說理如水，理在事上猶水在器中，能在政教倫常等事上落實言理者，亦猶以水注器，「器有大小淺深，水如量以注之，無盈缺也」，故其理非徒事空談；反之，如果舍人事而空言理，則如「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論水之挹注盈虛。」<sup>56</sup>是故考據之「博」、倘若不能落實在事上檢驗，亦猶不能「約」之於器者，則其理徒為虛理而已。

至於實齋「六經皆史」有何突破前人處？譬如陽明亦嘗謂「五經亦史。」<sup>57</sup>近代學者錢鍾書也指出王元美《藝苑卮言》有曰「天地無非史而已。《六經》，史之言理者也。」胡元瑞《少室山房筆叢》亦曰「夏商以前，經即史也；周秦之際，子即集也。」顧炎武《日知錄》也說「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六經》皆然。」此就「經」之內容為「事」、「史」而言；另外，如《莊子·天運》記老子言「《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是老子亦已區別「陳迹」不是「所以迹」之「理」；輪扁則說書乃古人糟粕，「道之精微，不可得傳。」荀彜也說「孔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六籍雖存，固聖人糠粃。」<sup>58</sup>此亦皆就「經」之為「迹」、或「器」言，故錢鍾書認為「以《六經》為存迹之書，乃道家之常言，『六經皆史』之旨實肇端於此。」<sup>59</sup>——實則實齋「六經皆史」說之命意有別於前賢，他既不是如陽明「道在經中」之肯定「以道言謂之經」，也不是如道家貶視名言之「文字糟粕」之謂。

<sup>5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下〉，頁44。

<sup>56</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朱陸〉，頁54。

<sup>57</sup> 陽明嘗曰「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易》是包犧氏之史；《書》是堯舜以下史；《禮》、《樂》是三代史。」參照氏著，《傳習錄》（臺北：正中書局，1982），卷1，〈答徐愛問〉，頁8。

<sup>58</sup> 劉宋·裴松之注、引何邵語，《二十五史》，《三國志·荀彜傳》，頁39。

<sup>59</sup> 錢鍾書，〈附說二十二〉，收入氏著《談藝錄》（臺北：藍田出版社，1942），頁316-317。

實齋「六經皆史」說雖也兼有上述「事」與「器」之義，但卻有所轉化——他雖然也從「經」之內容為「史」出發，也強調《六經》皆政教實錄，是「器」也；<sup>60</sup>但是有別於眾說的，是他從「道」的變動觀切入，強調歷史之進化發展。<sup>61</sup>故在實齋的變動發展觀下，道非《六經》所能範疇；《六經》所即器而明之「理」，只能代表長程歷史中部份進程的義理觀。實齋此論雖有違傳統「天不變，道亦不變」之「道在經中」觀念，但所論《六經》不能盡包後世之理，則若干程度反映了清代思想之重視經驗取向；且夫當他強調「道」必須即「器」而明時，「經」與「史」各自獨立的地位遂被凸顯而出，他期於學者「知有經、史專門之學，各自理會大本領。」<sup>62</sup>所以正面地說，實齋之「六經皆史」先突出「以事繫理」的「器」的重要性；再以《六經》之有限性，映襯史學「以史見道」之不受時空拘限；復通過「經」、「史」之各自獨立，以建立起史學「專門」成學的地位。再從反面來說，則當實齋說《六經》是「史」、是「器」之同時，長期被學者獨尊的《六經》地位遂被下拉，《六經》的神聖性被瓦解，並照見時儒趨附時風之盲從性。

再從另一角度來說，實齋的「六經皆史」說既以《六經》為「器」，那麼「道」者何？此又涉及實齋史論的「博古／通今」之辨和徵存當代文獻的史學主張。實齋從歷史進化的角度以說「道」之變動不居；他反對「道」是聖人所創制立教，他認為聖人只能「體道」、「合乎道」——「言聖人體道，可也；言聖人與道同體，不可也。」<sup>63</sup>「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為道也。」<sup>63</sup>故即連孔子也必須「即事言理」、「因事立教」。是以實齋論「道」，曰「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為，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他

<sup>60</sup> 實齋有曰「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收入氏著，《文史通義》，〈內篇一·經解中〉，頁29。

<sup>61</sup> 對此，余英時亦曾謂實齋論道，「存乎具體的歷史實際中。」<sup>61</sup>「乃自人類歷史文化發展之全程而言。」，收入氏著《論戴震與章學誠》，頁49、47。

<sup>6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328。

<sup>6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上〉，頁35-36。

認為「道」是隨著歷史、文化、人類真實生活情形……等一切實在界的萬變事象，「漸形漸著」自然形成的。其「道」論是一種強調歷史形塑的動態進化觀，「道」有由乎「勢成之」之一面，有其自然形成之理，迥非聖人所能造作，此亦「禮時為大」之精神所在。是故「道」不能脫離歷史現實，「道」之「所以然」之理，係由經驗變化產生，「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於此，皆有賴於史家「專門獨斷」之史識，始能得其史意。是以實齋推於著述之道，主張崇當代、重現實，他強調「隨時撰述以究大道」，「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sup>64</sup>其論曰：

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為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sup>65</sup>

實齋強調著述之精神正在「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所以作者應該「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sup>66</sup>因為「道」存在於人倫日用中，不是存在《六經》僵化固定之理中，「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sup>67</sup>因此「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迹也。」<sup>68</sup>「《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sup>68</sup>是故他之批判乾嘉學風，正因「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他所強調的，是能夠及時徵存文獻、重視當代的現實精神。所以在乾嘉一片考據聲中，實齋除了《文史通義》之史論建構以外，他還撰有表述其史志觀點的《方志略例》，以及自我實踐理論的《亳州志》、《和州志》、《永清縣志》等實際修志之作，而

<sup>6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下〉，頁42-43。

<sup>6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中〉，頁40。

<sup>66</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釋〉，頁150-152。

<sup>6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中〉，頁39-41。

<sup>6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上〉，頁6；〈內篇一·書教中〉，頁12。

此也即實齋之能自立於「務博」時風中的「約守」精神。

#### 四、以「專門」、「成家」為核心意識的史學理論

實齋史論的重心，主要在於突出「史學專門」（即「專門」）與「專門成家」（即「成家」、「專家」。「專門」是說由情性出發的專一途轍肆力，涵蓋了「性之所近」的個人所專擅強調，以及依其情性定趨後的專門從事及其專業要求；故亦可以擴及各種門類劃分下的專一趨向與專門能力強調。至於如何才能「成家」？則此正是《文史通義》中實齋所據以針砭時風的深層理論建構。以「史學專門」來說，史家對於其所從事，還必須展現出「史識」之「專門獨斷」、「別識心裁」，如此始能「成其家言」，如曰「既為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sup>69</sup>故要達到史學極致境界的「成家」地步，除了要求史學專門以外，還必須進求具備決斷去取、成其家言的特識，始足以膺之——《文史通義》之核心要義及史論建構即扣緊此一意識而發。因此實齋在針砭文士撰史之不當傳統以及偏頗之考據時風上，正面建構了著名的「學問／功力」之辨、「記注／撰述」之分，以及突顯史家「博而能約」精神之「史識」強調等史學理論。述論如下：

##### （一）論「學問／功力」之辨與「記注／撰述」之分

在實齋主張不趨時風、不為訓詁牢籠，並以「學貴專門」、「著述成家」之專家獨斷為衡量史學成就的標準下，他提出了在其史學體系中極其重要的兩個命題：「功力／學問」之辨、「記注／撰述」之分。而實齋論史的終極目標，在於專門成家的撰述之學，是以其區分「記注／撰述」，又是根基在其區分「功力／學問」上，故以下先論功力與學問之別。

實齋說古人學問、文章本為一事，但在其別為二途之後，「近人則不解文章，但言學問；而所謂學問者，乃是功力，非學問

<sup>69</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頁468。

也。」那麼「學問」者何？實齋強調須是「博而能約」，並說以「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可成學者也。」他說學問固然以博學為基礎，但欲「成家」則還必須具備能「約取」的專家之能。故實齋之史論建構，部分理論便是緣「博、約之辨」而展開，以寄寓其對乾嘉學風「博而不約」之不滿。實齋將乾嘉博考之風歸為「功力」，並曰「今人誤執古人功力以為學問。」其意「功力」只是「學問」所憑藉的基礎功夫，「功力」不能「自成其學」、而可以「有功後人」，故曰「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但於此亦可以見出如欲以「功力」論學，則猶有一問未達。是以實齋對於譬如王應麟致力於「搜羅摘抉，窮幽極微」的纂輯之作，曰「如王氏《玉海》之類，亦止功力而非學問也。」<sup>70</sup>「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sup>71</sup>是實齋有意藉功力之辨以貶抑講求博證的考據學地位，貶為未足以稱「學」、未可進言於「學問」，所以他又說「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對於競趨時風而只知考經證史、卻不能約取其意者，亟致批判之意。故實齋論學曰：

夫學貴專門，識須堅定，皆是卓然自立，不可稍有游移者也。……功力屢變無方，而學識堅定不易，亦猶行遠路者，施折惟其所便；而所至之方，則未出門而先定者矣。<sup>71</sup>

功力與學問，實相似而不同。記誦名數、搜剔遺逸、排纂門類、考訂異同，途轍多端，實皆學者求知所用之功力爾；即於數者之中，能得其所以然，因而上闡古人精微、下啟後人津逮，其中隱微可獨喻而難為他人言者，乃學問也。今人誤執古人功力以為學問，毋怪學問之紛紛矣。<sup>72</sup>

<sup>70</sup> 以上皆詳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59-360；〈外篇二·博約中〉，頁50。

<sup>7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四〉，頁367。

<sup>7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正甫論文〉，頁359。

實齋認為學者要能卓然自立，則在功力基礎之外，還必須做到「博而能約」地約取「上闡古人精微、下啟後人津逮」之學問隱微、精微之意。是故其人苟不能約守，縱極通博，實齋也不稱之以「學」，且嘗譬喻以「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秫黍以謂酒也。」<sup>73</sup>「但知聚銅，不解鑄釜；其下焉者，則沙礫糞土，亦曰聚之而已。」<sup>74</sup>其謂秫黍可以釀酒、聚銅可以鑄釜，但不能指秫黍與銅逕稱為酒與釜，況乎其等而下者、甚至就只是沙礫糞土罷了，故學者不可逕以「功力」為「學」。是故實齋正是以「誤執功力為學問者，但趨風氣，本無心得」，貶視乾嘉那些只知考證而以「掇拾」之功為「學問」的儒者。因此對於史學，實齋強調「貴其著述成家，不取方圓求備，有同類纂。」<sup>74</sup>對於方圓求備的類纂之作，他並取譬於「操賈求貨」，以說商人買賣貨物必須能知取舍，否則必欲盡其各類，雖陶朱、猗頓之富，亦有所不能。是故實齋所看重的是能夠別出心識、成其家言的獨斷史學；而非徒務博雅考訂、移考據之法以治史學的比次纂輯或史考等作。

接著可以進論在實齋「學貴博而能約」、「患己不能自成家耳」之說下，<sup>75</sup>其所欲突出強調的「專門、成家」以及「記注／撰述」之分了。金靜庵在《中國史學史》曾經指出「記注、撰述之分，初申其旨於劉知幾」，他說劉知幾區分「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以及鄭樵之言「有史，有書。……史者官籍也，書者書生之所作也。自司馬以來，凡作史者皆是書，不是史。」亦皆是此意。<sup>76</sup>不過實齋不僅止於區別史料與撰作而已，他還由此進一步要求史書撰述必須具備「成其家言」的高度。至於如何臻至？此則又涉下文所另外專論的，實齋史論中他所最看重的「史識」突顯；這裏先說他將天下之學、古

<sup>7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博約中〉，頁50；〈外篇三·與邵二雲書〉，頁319。

<sup>7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三〉，頁366。

<sup>7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博約中〉，頁50。

<sup>76</sup> 金靜庵，《中國史學史》，頁281。

今載籍，區分成爲「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sup>77</sup>或大分爲「記注」和「撰述」兩大類，並言「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他說記注屬於「藏往」，所以「欲其賅備無遺」，因此講求博考詳訂；撰述屬於「知來」，所以「欲其決擇去取」，<sup>78</sup>以此史家必須善於裁斷。至於實齋所看重的，則是後者之能「運以別識心裁」而「決斷去取」、能自成家的專門獨斷之體。是以對於歷來史學載籍，實齋嘗論以「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唯他獨稱鄭樵「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成一家言者也。」<sup>79</sup>實齋批評從「四史」以後的史家，或以詞采爲文、或以考據爲學，實皆「誤承流別」而昧於史學之體。此或由於過去諸史皆掌記注，並無專職撰述之官，然而「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sup>80</sup>其言從史料之采輯考證，要進到史書撰著，其中最尤爲難能的，就是史家必須具備不拘常例的「因事命篇」能力，即能據以斷「義」的「史識」。是以實齋之獨取鄭樵，便是肯定他能「有志乎求義。」「鄭樵無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君子於斯有取焉。」<sup>81</sup>故實齋又嘗撰〈申鄭〉以「申鄭屈馬」——黜馬端臨「比類纂輯」的《文獻通考》，申鄭樵「立論高遠」的《通志》。則很顯然地，實齋所看重的史學，在於能獨斷以申明史義的「撰述」之學，此亦其所謂「學問」者。

是以實齋之論史，強調以「義之所歸」爲鴻綱，小學等專門考據之學爲其小節；其心中所認定崇高地位的史學，並不在考

<sup>7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0。

<sup>7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頁12。

<sup>79</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申鄭〉，頁136。

<sup>80</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頁15。

<sup>8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1。

索、比次之詳贍賅備，而在必須「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sup>82</sup>其論曰：

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sup>83</sup>

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為史學，則未之聞矣。……蓋文辭以敘事為難，今古人才，騁其學力所至，辭命議論，恢恢有餘；至於敘事，汲汲形其不足，以是為最難也。<sup>84</sup>

論中實齋除了以「史學」區別於史纂、史考等以外，他並指出史學之難，難在「敘事」，此顯然針對「撰述」而言。惟其所謂「敘事為難」，非指馳騁學力與辭章之謂；其言今古人才所「汲汲形其不足」者，係指史識裁斷之為難。蓋實齋強調敘事源出《春秋》「比事屬辭」之義，撰史者在面對眾多雜沓紛亂之事件時，必須具備「比事屬辭」的通裁之能，始能決斷去取地「因事命篇」，以呈現出史撰之「史義」。因此他嘆「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sup>85</sup>但是實齋也並非輕忽記注之學；獨斷之學也須要取裁、按據，「記注」與「考索」皆為撰史之基礎，故他也曾說「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sup>86</sup>實齋並推此記注之法於為學之劄記運用上，且嘗在家書中告誡其子「神解超悟」雖然重要，但「劄記之功，必不可少。如不劄記，則無窮妙緒，皆如雨珠落大海矣。」<sup>87</sup>只不過實

<sup>8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頁13。

<sup>83</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浙東學術〉，頁54。

<sup>84</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上朱大司馬論文〉，頁308-309。

<sup>8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9。

<sup>86</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中〉，頁141。

<sup>8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一〉，頁364。

齋所要強調的是「博而能約」的精神，故他要求學者立足在「記注」上，但還必須益之以「史識」裁斷，否則終是「猶未及泉」之未底於成。

因此若以浙東、浙西來說明清代前中期史學發展的話，「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則實齋在精神趨向上確是近於浙東史學的，他也自認歸趨於浙東史學。他服膺孔子所說「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故他亦強調「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sup>88</sup>以此他批評近儒談經脫離現實，「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而讚美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所以實齋論史之強調切近人事、突出專門獨斷，反對尚博務考的考據學風，並致力於徵存當代文獻的方志從事，在在都印證、實踐了浙東「貴專家」的精神。是故對於講尚歷史考據的浙西史學而言，實齋在精神上確是與之遠離的。

## （二）突顯聯繫「史義」、「史德」的「史識」

實齋嘗借論於劉知幾論史家之「才、學、識」，以說史家「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三者之外，他並益之以辨史家心術的「史德」，而「史德」尤密切相關於實齋之論「史識」。其中實齋所最強調的是「史識」。此蓋由於「史所貴者義也」，而「非識無以斷其義」，因此史家除了洞悉「史義」以外，還必須具備善於決斷去取的「史識」，始能因其所燭照之「史義」，而進行「因事命篇」之史撰。固然實齋也看重史撰的「其事、其文」，也曾說「良史莫不工文」；但是他認為能文之士未必能為良史，譬如文學士便往往陷溺於詞章觀美，故其言「記誦以為『學』也，辭采以為『才』也，擊斷以為『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文士之識，非史識也。」他強調良史必能依乎「史義」以為斷，並輔以「史德」之史學素養純粹、不以情害意，此其所謂「別識心裁」之「史識」。故實齋又言「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sup>89</sup>可知實齋所

<sup>8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浙東學術〉，頁53。

<sup>89</sup> 以上皆詳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7。

用以檢視史書的「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實際上皆依善裁斷之「史識」為最高準則。故「史識」才是據以實現「史義」，使史書「據事直書，善否自見」、「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之所憑藉。實齋之論曰：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sup>90</sup>

於此，實齋所突出的「史識」，即是所謂「《春秋》之義昭乎筆削」者；但是要能彰明此一筆削獨斷精神，除了內具「史所貴者義也」、「史家著作之微旨」之「史義」外，還必須「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即能深明「漸形漸著」之由「勢成之」的歷史演變之「所以然」、也即能明道。所以在歷史事變中，既能知夫不變的常道、也能知夫致變的動因。另外在決斷去取上，還要進求不拘繩墨與類例之「別識心裁」，能在錯綜紛雜之人事中，依乎史義而在詳略異同與輕重謹忽上，「獨斷於一心」。這才是實齋突顯「非識無以斷其義」之「史識」強調。

是故在實齋所建構的史論中，緊密聯繫著「史義」、「史德」的「史識」，才是能夠「成其家言」的核心要素。因此實齋對於文士撰史所往往陷溺的浮誇風氣，如「纂述之家，喜炫己長」之文人飾筆、或請託作傳之「漫為浮譽，悅人耳目」等，其所不滿便皆在於祇為「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也。」<sup>91</sup>也就是說其所去取未能呈現出「史學專門」所要求的「史義」、善善惡惡的史學精神，故其未得《春秋》決斷去取的「昭乎筆削」之「史識」。所以實齋說陳、范以來，如果律之以孔子《春秋》大旨的「筆削之

<sup>90</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8。

<sup>91</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頁477-479。

義」，則「不敢謂無失矣！」<sup>92</sup>此亦《文史通義》之所以作也。

至於在實齋突出「史識」之裁斷下，其所要求必須呈現的「史義」，亦溯自「史之大原本乎《春秋》」的「《春秋》之義」，蓋實齋認為「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sup>93</sup>而明道之要，就是突出《春秋》大義；故其所謂「史義」，是說在史家「別識心裁」的「史識」專斷下，史書能夠呈現出根柢於《春秋》大義的史家「著作之微旨」。是以實齋又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他期藉史學立教，以「庶乎善善欲長之意。」<sup>94</sup>故他強調要能彰顯史學的道德鑑戒作用，斯即我國傳統史學之一大特徵。以此他對於世人每以他擬於劉知幾，深覺不愜於心，有言「自信發凡起例，多為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sup>95</sup>可見實齋對於「史義」之看重，正是他所自認具備「史識」的重要一端，他並認為劉知幾猶有一間未達。現代學者杜維運也說「劉氏為史籍體例批評家，章氏則史學思想家也。」<sup>96</sup>是故實齋極自負於凡所撰作，不論史學理論與義例、或校讎心法等，「皆前人從未言及，亦未有可以標著之名。」<sup>97</sup>此其所以不與時風流俗同趨，而欲對中國史籍之文史傳統以及乾嘉學風之博而不專，痛下針砭。

此外，實齋又論「史德」，以補劉氏所未及。至於「史德」者何？衡諸實齋所言：「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是實齋雖然批判魏收《後魏書》、沈約《宋書》，但他「以人廢言」地認為彼等於德有憾，故「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因此「其患未至於甚也。」——則是實齋所論史

<sup>9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8。

<sup>93</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頁459。

<sup>94</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頁479。

<sup>95</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頁365。另，對於史意與史義，張歐旭嘗撰〈劉知幾與章學誠之比較研究——透過雙向詮釋闡明其理想著述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加以區別之；惟許冠三等學者則採史意即史義之說。

<sup>96</sup>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頁335。

<sup>97</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頁365。

德，並非依字面直解為著述者之德性；反之，其下文接著說「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可知「史德」者，乃指撰作者雖有君子之心而卻未達史學專門素養。至於「史德」之具體內容，則實齋曰「蓋欲為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實齋並說明「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所以要慎辨天、人之分，力求做到「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那麼天、人如何區別呢？實齋乃以史義為「天」，所以史義是必須發揚的天經地義，即所謂要「盡其天」者；但「以情汨性」則是「人」，所以須自辨心術是否以情害義？此要力戒之，即其所言「不益以人」者。不過史文畢竟有賴人力以成之，所以實齋亦言「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因此「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sup>98</sup>實齋說要避免似是而非的以「情」為「理」，則「貴平日有所養」，此便歸趨到實齋史論所強調的專門、成家之「史識」等等史學理論了。

落實來說，實齋所倡「史德」，亦《文史通義》所欲針砭我國長期來文士撰史的著作宗旨之一。故實齋批評文史之儒在面對歷史是非得失時，往往因事生感，「奮摩不已而氣積焉！……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生焉！」如此則其所裁斷容易流於激、驕、溺、偏等差失判斷，「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為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是實齋批判文史之儒，其情深意摯感人至深而史文競妍以逞私情，對史學之大公而言是捨本逐末，「以此為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sup>99</sup>故實齋所論「史德」，乃是針對撰史者未能自辨心術而落入一種不自覺的陷溺而發，是對撰史者史學素養未底於粹的批判。更具體地說，是實齋批評文史之儒往往未能排除一己之感而為客觀公正之書寫立場，致有私情害道等判斷差失。是

<sup>98</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8、150。

<sup>99</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頁147-149。

故實齋之「史德」又與其所強調「史義」緊密聯繫；倘使未得史義、或以情害義，又如何能稱「史識」？如何能「專門成家」？是故實齋之強調「史德」，有很大的程度是針對傳統史學文士撰史之未能建立史學專門而發。

於此頗要留意的，是實齋一方面以「史德」要求史家必須審慎地自我檢視，自我要求不奮私情以褒貶予奪、不可私情害道，是對史家客觀態度的要求；然在另一方面則他又主張發揚《春秋》「筆削」精神、「別識心裁」的主觀決斷，而此二者在其史論建構中則是並行不悖的。此蓋由於實齋認為「史之義出於天」，此為我國長期來傳統史學之根柢觀念；至其「史德」要求，則強調撰史者要在實現「史識」裁斷之「筆削」精神同時，復能返視自我心術，不可陷溺於私情感憤，必須秉筆客觀。綜論之，實齋史論所最突出強調的「史識」，就是史家必須具備能夠洞悉「史義」的史學專門素養，並且是出自客觀心術下、合於「史德」的不害義出發，故能在「據事直書，善否自見」外，還能推明大道地「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這才是實齋強調專門獨斷以呈現「史義」、又具備「史德」與「史識」的史家極致境界——「專門成家」。

不過近百年來國人在政經、思想與社會各方面皆受西方文化與現代化思潮之洗禮，而歷經了傳統價值解構與重建之歷程，甚至連學術分科都受西方知識論的影響。因此實齋史論一方面指出文學的審美判斷對於史學事實判斷之障蔽，並從劃分文學、史學界域的角度來反對文士撰史；但是另一方面他之強調史義、史識，要求史家必須具備道德判斷，以及發揚《春秋》「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之褒貶精神——關於前者所涉之「以文害義」，實齋認為是史學非「專門、成家」的表現；但是對於史書寄寓道德判斷之「以史見意」，則實齋認為是實現史學鑑戒教化作用的最高境界與成家表現——則若自現代「歷史學」或實證科學的角度出發，那麼實齋強調「《春秋》之義昭乎筆削」之道德教化觀，當被置放在當代史學強調客觀歷史之認知下，便也頗具爭議性；史書中的道德

判斷，也頗受到來自區別倫理家與史學家、人文學與自然科學、道德判斷與事實判斷者之質疑。是故有關實齋之史學思想，必須以中國「傳統史學」為其視角，其與近代歷史學概念絕不相同；而我國二千年來傳統史學則溯源自孔子《春秋》大義。如此始能相應於傳統史學之道德判斷、鑑戒史觀以及實齋之為傳統史學後期傑出史學思想家，有一適切之認識。

### 五、以修志自我實踐史學理論

實齋身為盛清史學家，對於一個處在承平之世的史家而言，苟其不得因緣際會地與修國史，不得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以勒成正史，那麼做為國史之具體而微，且能及時徵存文獻、撰述當身之史的方志纂修，便是撰史的不二選擇。是以在實齋自期欲為二千年史學闢蕪蕪的史論建構下，他務實地選擇修志，以做為具體實現其史學理想的憑藉。他嘗撰有《亳州志》、《和州志》、《永清縣志》等。

方志學歷來多不為史學所重，實齋之選擇方志以做為理論實踐的對象，蓋由於他認為史纂、史考等均不足以稱為「史學」；他所看重的史學，是能夠發揚現實精神而切於人倫日用，是既能呈現「史義」、又能展現「史識」，能「專門獨斷」而「成其家言」的專家之學。而「志乘為一縣之書，即古者一國之史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sup>100</sup>且夫「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朝廷修史，必將於方志取其裁」，是故「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sup>101</sup>因此方志不僅為國史之所取裁，更是國史之具體而微，是故實齋之史論建構，遂藉其所實際從事的方志纂修，而獲得一縮影之實現。

實齋正是通過修志，以自我實現其史學理論與史學理想，因

<sup>100</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頁461；卷2，〈亳州志掌故例議下〉，頁474；卷3，〈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頁506。

<sup>101</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州縣請立志科議〉，頁395-396。

此其所用以建構史論的《文史通義》和他論修志體例的《方志略例》，不但相互呼應，並且皆能貫徹實踐於其修志從事上。例如在《文史通義》中實齋用以針砭時風的「六經皆史」命題，係從歷史變動的角度以突顯史學之現實意義，以做為反對空說義理而轉向突出史學「即器明道」、「見諸行事」的憑藉；而其理論建構，則曰「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聞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為急務」，<sup>102</sup>亦主於輯存當代文獻；而其修志從事，也就是因為方志乃是及時徵存文獻的史纂之作，不但為國史取裁、修史肇始，並且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真。」「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sup>103</sup>兼具了史學之現實意義、客觀真實與切近人倫等價值。所以從針砭之動機、到史論建構、再到落實實踐，方志纂修皆能一以貫之地落實實現實齋之史學理想。且夫實齋也曾自言「《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sup>104</sup>所以結合《文史通義》之史論與實齋所實際從事的州縣方志纂修，則其史學理論可以獲得具體實現，亦足證其所論並非徒務空言。因此實齋不但以「志者，史之一隅」之擬於國史標準從事於修志，並且極力建議州縣皆當設立「志科」以專職從事之。

又，史家是否具備實齋所強調的「史識」？其判準之一端，便在於能否呈現「史義」？此蓋由於實齋認為「史所貴者義也」，「史義」正是表現「史學專門」之重要條件，亦是《文史通義》主張史筆與文士異轍之所憑藉。而在《方志略例》中，實齋亦呼應此一對於史家著作微旨之「史義」要求。其論曰：

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況天地間大節

<sup>102</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8。

<sup>103</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修志十議〉，頁487；卷1，〈州縣請立志科議〉，頁398。

<sup>104</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和州志志隅自敘〉，頁398。

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柱者乎！……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采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采輯，廣為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以備采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sup>105</sup>

實齋強調史學的經世作用，而其所謂「史義」，乃本乎《春秋》善善惡惡之褒貶大義；故其於方志纂輯，亦要求必須蒐羅能夠有助於綱常世教的節義精神，希冀以史學的鑑戒作用，「庶乎善善欲長之意。」所以從理論到實踐，實齋都繼承並發揚了我國傳統史學自《春秋》以來的道德教化傳統，而特別看重史學之鑑戒作用與教化功能。

是故在實齋視修志為實現史學理想之門徑下，其於方志之期許甚高，嘗曰「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檣杵》與魯《春秋》也。」<sup>106</sup>實齋乃以古國史如晉《乘》、楚《杵》、魯《春秋》之高度來看待方志學，因此他對於歷來學界多視方志為地理書的傳統觀念，極表不滿而加以批判。其論曰：

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雖我今日有失，後人猶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編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sup>107</sup>

他首先澄清方志如古國史、並非地理書；並說明考證地理沿革可以取資載籍，然而一方文獻一旦湮沒，則後世便難再加稽考，以此突出及時徵存文獻是為史家急務。而此亦是實齋在《文史通義》建構起針砭乾嘉通經博古學風「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桑蠶食葉而不能抽絲」之外，同時以自我實踐的具體從事方式，

<sup>105</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頁479。

<sup>106</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頁474。

<sup>107</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記與戴東原論修志〉，頁498-499。

既發揚了史學的現實精神，復實踐了他所要求的「博而能約」之「史學專門」精神。

故實齋《方志略例》所要求的方志義例，迥非傳統偏重地理沿革的方志學觀念——蓋自隋唐以來，諸史之〈經籍志〉或〈藝文志〉，皆以方志之書入於史部地理類；直至實齋出，始辨明方志與圖經之別。他說方志應如《吳越春秋》、《華陽國志》等古國史，為別史之一種；而非如《禹貢》、《山海經》等圖經之為志輿地的地理書。為此，他曾與戴震展開激辯，他主張「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且曰「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sup>108</sup>故實齋倡論方志應如正史設有「列傳」之例，曰「今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為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庶有作者得以考求。」<sup>109</sup>是實齋準之以國史標準，期於方志亦能補裨遺文、供後人採錄，故他批評「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sup>110</sup>即以歷來方志多重地理而輕當代文獻，是以實齋立意要為方志纂修樹立新典範，以為後世史家遵循。

且非唯設以「列傳」之例而已，即在方志之「列傳」人物取舍上，實齋亦要求必須擬以國史列傳的標準。因此在《文史通義》中最被強調的「史識」，和他以「史學」區別於史纂、史考、史例、史選、史評等作，並要求史家必須達到「著述成家，不取方圓求備，有同類纂」的「史學」高度等等，都被具體運用在方志纂修上。其論曰：

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別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既為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sup>111</sup>

<sup>108</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記與戴東原論修志〉，頁498-499。

<sup>109</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和州志列傳總論〉，頁414。

<sup>110</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方志立三書議〉，頁391。

<sup>111</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下，頁468、470。

可見實齋正是以「別識心裁，成其家言」的「專家」高度，要求對於方志立傳對象之揀擇及從事的。故實齋《方志略例》中亦屢屢言及「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sup>112</sup>他有意以「志」來闡釋其所突顯的「史義」，謂即史家能「操約」而呈現出著作之微旨，並以此做為「方志」之「志」的本義，同時也是史家欲「成其家言」的門檻。

而除了以國史高度要求方志列傳以外，有關具體從事修志的方志體例，實齋還提出了許多堪稱開山的義例設立。包括上述「列傳」在內，實齋還進論方志義例應該具備如下之「三書」內容，曰：

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sup>113</sup>

如此一來，方志便可以詳盡地網羅當代文獻了，從人物、典制、到文徵諸選，皆賅備無遺。是故通過實齋之修志工作，其史學理想終得以落實實踐於方志學中。因此對於所撰作《亳州志》，實齋極其滿意，並嘗自矜所得地與友人書曰「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此志擬之於史，當與陳、范抗行，義例之精，則又《文史通義》中之最上乘也。」實齋自負於創例完善，期能與陳壽、范曄相分庭，並且自認《亳州志》正是《文史通義》史論之充分展開與最佳實踐代表。其躊躇滿志亦可自下文窺之，曰「如有良史才出，讀《亳志》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為開山之祖，即史家得其一二精義，亦當尊為不祧之宗。」對於如此自美之辭，實齋恐人之不信，故又說以「此中自信頗真，言大，實非誇

<sup>112</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2，〈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頁474；卷1，〈方志立三書議〉，頁391。

<sup>113</sup> 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1，〈方志立三書議〉，頁388。

也。」其所溢於言表的，正是實齋滿懷之史學熱誠及其深造自得。實則對於實齋的方志之作，現代學者杜維運亦稱以「不獨為方志之聖，亦罕見之史學佳著也。」<sup>114</sup>而除了實齋所最自豪的《亳州志》以外，他將《永清全志》舊稿刪定成為《永清新志》，且曰「雖不得與《亳志》並論，在宋人諸方志中，固有過之而無不及者。」<sup>115</sup>凡此皆可見實齋經營方志之深刻用心，及其對於及時撰述之切身實踐，以力求保存當代文獻。

## 六、結語

實齋撰作《文史通義》，自言「為千古史學闢其秦蕪」；其所欲闢的史學秦蕪，也即《文史通義》之所以作及所建構理論的出發。其大旨可分就兩端言之：一是以「文史分趨」針砭歷來史書之文士撰史傳統。實齋亟言專門史學非一般文士所能勝任，主張文士辭章與史家載筆，應各有職司；一是以「六經皆史」針砭乾嘉學風之過度尊經，具有對當時的文獻考證權威挑戰之意。儘管歷來也不乏相關論述，但實齋「六經皆史」說的命意突出於各家思想之外：（一）從經學角度言，實齋強調「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他以瓦解經典神聖性的方式，針砭乾嘉學風之過尊經典以及「守六籍以言道」的狹隘性；（二）從史學角度言，他以「以史見道」取代「道在經中」之「通經明道」主張，並挺立史學的「經世」宗旨，確立史學之正確趨向在於「隨時撰述以究大道」、「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因此不但針對經學學風、也針對當時博古通經的歷史考據學派。

從另一個角度說，實齋意欲突出「史學專門」和「專門成家」之史學與史家崇高地位，所以他一方面釐析文學、經學、史學各有專門，為史學爭取專門成學的地位；另一方面也以超拔流俗的「別識心裁」、「專門獨斷」等「史識」責成史家。是故對於史

<sup>114</sup>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頁335。

<sup>115</sup> 以上未註出處者，皆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又與永清論文〉，頁344。

學的「專門」與「成家」強調，才是《文史通義》的核心宗旨；其「別識心裁」和「筆削獨斷」之史識強調，也寓有和戴震「訓詁明而後義理明」相分庭之意，既為實齋建立「文史分趨」和「六經皆史」理論背後的深層命意，也是貫穿實齋整體史學思想的中心意識。這是在眾人普遍措目於實齋之理論建構、而偏重強調他係針對經史關係而發，即在突顯實齋的負面批判以外，所應該更進一步正面探求的、實齋為什麼要建立此一理論之真正命意所在。

獨立於乾嘉考據學風外的章學誠，他也如戴震之倡為新義理學一般，其史學思想並未能得到時人重視，而有「獨抱千古意，不可以雜居」之嘆！<sup>116</sup>不過戴震的義理知音，有待於百年之後，實齋之史學知音，亦有待於後世，兩人儘管學術殊途，而所遇一如。在實齋心目中，史學具有極崇高之地位，「史志經世之業」，故他以「造化鑪錘之妙用」以論史家強調言有所本的「運用之功」；唯其能夠具備史筆之專家所長，且能以專門成家之史學判斷，「如大將之善用驍將也」，始能擺脫「文士之見」之「欲其言自己出」，如此方能得乎與文士之儒若有相似而「實相天淵」的史學撰述精神。故其又曰「史家點竄古今文字，必具天地為鑪、萬物為銅、陰陽為炭、造化為工之意，而後可與言作述之妙。」史家之貴得史義以及著述大旨之難求，亦於此可見一斑。然而實齋以質性所近而沉浸於史學，樂之而不疲，並嘗自喻「當其得心應手，實有東海揚帆，瞬息千里，乘風馭雲，鞭霆掣電之奇；及遇根節蟠錯，亦有五丁開山，咫尺險巖，左顧右睨，椎鑿難施之困。非親嘗其境，難以喻此中之甘苦也。」<sup>117</sup>實齋是我國傳統史學後期的傑出史學思想家、理論家，然其精采史論，恰似對我國二千多年傳統史學之縣長歷程饗以總結，並迎接另一個新史學局面的來臨。

<sup>116</sup>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遠流出版社，1983），卷29，〈詠史六首〉，頁758。

<sup>117</sup> 上詳清·章學誠，《方志略例》，卷3，〈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頁518。

不過實齋立論也不能無失，如他有時亦不免妄自高大、標新立異、考辨未明；而他推崇《尚書》之史學體裁，至掩《左傳》、《史記》而上，也受到批評；<sup>118</sup>此外，他對於女性議題，更與同時代突顯女性自覺意識的袁枚出現極大反差——實齋《文史通義》之〈婦學〉，主要即針對當時袁枚所代表的文化意涵、女子禮教束縛逐漸被鬆動的時代風氣而發，他憂心女子「因詩而敗禮」，故對於當時的閨閣詩風，以及被蔣士銓稱為「四、五百年來第一作手」，<sup>119</sup>且於乾隆時和趙翼、蔣士銓並稱為「江左三大家」的袁枚，皆亟加訕謗，詆以「江湖輕薄號斯文」、「一時風氣尚俳優」、「春風花樹多蜂蝶，都是隨園蠱變成。」<sup>120</sup>此蓋由於實齋囿於二千多年宗法社會與傳統倫理之「男尊女卑」意識形態，而持禮教大防的「婦德」觀念，以謂扶持綱常名教，因此他強烈反對「閨閣之詩」、「壺內文風」，曰「牽於茅黃葦白，轉覺惡紫奪朱矣。」<sup>121</sup>然而實齋該明顯卑視女性的觀點，不僅被批判、也未具思想突破性，聊備為反映 18 世紀新舊思想衝突之一隅可也。

<sup>118</sup> 關於實齋之立言不能無失，學者柴德賡，〈試論章學誠的學術思想〉，收入氏著《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余嘉錫，〈書章實齋遺書後〉，收入氏著《余嘉錫論學雜著》（臺北：河洛出版社，1976）；林時民，〈章學誠史學的缺失〉，《書目季刊》，28：3（臺北，1994.12）；許冠三，〈劉、章史學之異同〉，收入氏著《劉知幾的實錄史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等，並皆有所指正與辨明。

<sup>119</sup> 清·方浚，《蕉軒續錄》，〈蔣太史答隨園書二首〉，轉引自高翔，《近代的初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133。

<sup>120</sup> 以上分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婦學〉，頁177；〈內篇五·題隨園詩話〉，頁171。

<sup>121</sup>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詩話〉，頁162-163。

## The Historiographic Ideology of H.C. Chang — Discourse on Specialty and Mastery

Zhang Li-zhu

### Abstract

C.C. Liang and K.W. Wang initiated novel historic studies in China. H.C. Chang was an excellent historiographer before them in the lat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The previous studies usually focus on the assertion ‘6 Books are all history’ in *Wenshitungyi* (On Historiography and Literature). The preceding assertion was a good thesis rather than the only object, which will make another important assertion be neglected. He also intended to differentiate literature and historiography that had been deemed as the identical school in the past 2,000 years. Thus, this paper discourses the total process of historiography instead the academic context in Ching Dynasty and proposes that the *specialty* and *mastery* of historiography is the true ideology of Chang’s historiography. The context includes how he developed his historiographic structure and self actualization through specialty and mastery by historiographic independence and therefore asserted th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historiography and literature* and *6 Books are all history*.

**Key words:**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6 Books are all history, specialty, mastery, historic consciousness, historiography

